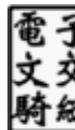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大任
電話：(03) 8462860
電子信箱：juiharr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03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_1110203838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一案，檢送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/DOC踴躍申請，詳內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 學童學習需求，本案提供申請學校(單位)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並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、資訊、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，與縣(市)政府端協助建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)之合作輔導機制，強化本計畫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內容及品質；故開放申請及受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 申請參加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申請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12 個月(2 學期)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，申請方式詳如實施計畫與

111/10/12



【附件 1】。

2、縣(市)政府初審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，經初審確認後函報教育部。

(三)申請對象：本案申請對象縣屬各級學校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；若申請件數逾本案預算容納範圍，則優先以教育部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。

(四)執行方式：每週 2 次(每次 2 堂課，每堂課 45 分鐘)課後線上課程，由夥伴大學媒合之大學伴與計畫執行學校(單位)之小學伴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提供資訊應用及課後學習諮詢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定課程內容及需求領域；惟英語及本土語領域除外，另由「雙語數位學伴」申請在案。
- 2、請欲申請學校(單位)核對既有電腦臺數(含教師用及備用電腦)，申請及核定人數均在此範圍內；另請申請學校(單位)確實預估申請學童人數，避免資源浪費及出席率不佳。

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若本案有位盡事宜，請逕洽聯絡人：教網中心李大任，電話：03-8462860#508，e-mail：juiharry@hlc.edu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學伴計畫辦公室、本府教育處

